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79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武陽”劉洋志清肝解毒丸（當歸龍蒼丸加味去麝香）等4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1日衛衛部中字第1080028510A號、衛部中字第1080028878A號、衛部中字第1080028877A號及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800285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武陽”劉洋志清肝解毒丸（當歸龍蒼丸加味去麝香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2036號）」、「“神農家族”延胡索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804號）」、「“神農家族”天麻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741號）」及「“領先”延胡索濃縮錠（衛部藥製字第059583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0月21日以衛部中字第1080028510號、1080028878號、1080028877號及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8002858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